

## 1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北区）经济发展局的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北区）2022年度“明星企业家”奖牌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北区）2022年度“明星企业家”奖牌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众恒隆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1人，营业收入为972586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2283.79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北区）2022年度“明星企业家”奖牌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众恒隆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1人，营业收入为972586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2283.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常州圣远黄金珠宝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月4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